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618

债券简称：17 四维 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 20.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698,800 股（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6,786,200 股的 25%。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96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最高成交价为 15.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30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01,482.59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1 日